

# 吴堡县环境保护局文件

吴政环批复（2019）7号

## 吴堡县环境保护局关于 黄河河道第九标采砂经营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吴堡县材和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你公司《黄河河道第九标采砂经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及审批申请文件已经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 一、项目概况

黄河河道第九标采砂经营项目位于榆林市吴堡县后山村冉湾下游河滩，其中心地理位置坐标  $N37^{\circ} 31' 10.7''$ ， $E110^{\circ} 45' 48.4''$ ，其南侧和北侧均为荒地，西侧为沿黄公路，东侧为黄河。项目由吴堡县材和建筑材料有限公司投资建设，主要从事采砂活动，项目基地内共设置5只采砂船、

1 辆装载机和 1 个临时出砂点。总投资 55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7.5 万元，占总投资的 1.36%。

二、项目在认真落实环评提出的各项环保治理、生态保护措施后，可有效控制环境不利因素，从环保角度考虑，同意该项目建设。

三、项目施工和运行中，认真落实报告中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确保达到环保要求。

四、项目竣工后，应及时进行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

五、吴堡县材和建筑材料有限公司为该项目环境质量终身负责，应高度重视项目建设及运行过程中的环境问题，同时应遵守和执行有关环境保护方面的新决定和新要求。



---

吴堡县环境保护局

2019年11月26日印发